

第 253 號公告 空運牌照局就經營編定航空服務申請的詳情作出的公布

空運牌照局(「牌照局」)現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7 條條文,公布下述申請的訂明詳情,該申請為經營在香港和往來香港的編定航空服務的申請。

按照第 8 條就該申請提出的任何申述或反對,必須在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後 14 天內送達牌照局;而任何要求進行公開研訊的通知,須以表格 B1 作出,並在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後 14 天內送達牌照局。

經營編定航空服務申請的詳情

1. 申請人 : 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
2. 首次公布申請日期 : 2021 年 1 月 22 日
3. 所申請航線 : 連接香港/上海/北京/杭州/成都/南京/廈門/海口/福州/泉州/寧波/天津/重慶/武漢/無錫/昆明/西安/三亞/濟南/大連/青島/貴陽/南寧/瀋陽/湛江/南昌/鄭州/長沙/煙台/銀川/溫州/武夷山/廣州/長春/鹽城/太原/合肥/蘭州/石家莊/哈爾濱/烏魯木齊/唐山/呼和浩特/蘇州/南通/常州/徐州/濰坊/鄂州/台北/高雄/台中/台南/東京/大阪/沖繩/福岡/札幌/名古屋/鹿兒島/石垣/高松/廣島/長崎/岡山/米子/首爾/釜山/濟州/大邱/曼谷/布吉/清邁/蘇梅島/甲米/清萊/新加坡/馬尼拉/克拉克/宿霧/伊洛伊洛/達沃/雅加達/登巴薩/泗水/棉蘭/吉隆坡/亞庇/檳城/胡志明市/河內/峴港/芽莊/富國/金邊/暹粒/仰光/斯里巴加灣市/萬象/加爾各答/加德滿都/達卡/烏蘭巴托/塞班島/關島的來回航線,有權以任何次序經營,並可取消香港以外任何一點或多點。
(啟航地點:香港國際機場)
4. 服務目的 : 客運、貨運或郵件
5. 啟航地點、最終目的地及中途經停地 : 如以上第 3 段所述
6. 航機班次 : 不受限制
7. 臨時時間表 : 有待決定
8. 飛機類型 : 波音 B737-800 及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所載任何類型飛機或任何經民航處批准租賃的香港註冊飛機。

2021 年 1 月 18 日

空運牌照局主席何沛謙